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141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阳泉第二监狱迁建项目选址的意见

阳泉市郊区人民政府：

你府《关于征询山西省阳泉第二监狱迁建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府提供的项目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物勘测中心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二、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你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开展拟用地范围内考古勘探。

三、项目拟用地范围内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项目不得动工。

山西省文物局（代章）

2023年5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省文物勘测中心，阳泉市文物局。